



学府考研

中国最严格考研辅导品牌

理工社®

#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 498 专业综合课 考试指南 (2017 版)

◎主编 褚宸舸 陈 玺

◎策划 法硕考研命题研究组

比“官方指南”更通俗易懂的复习指导全书  
推荐最佳组合:《498 专业综合课》+《398 专业基础课》

- 名师主笔 紧扣考试大纲
- 双色印刷 重点难点突出
- 分册编写 便于复习携带
- 配套视频 轻松免费学习



内置234个二维码  
盗版复印均无法使用

专为非法学专业考生打造的法硕复习指导全书  
法硕第一轮复习必备·法硕高分学员首选复习教材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非  
外  
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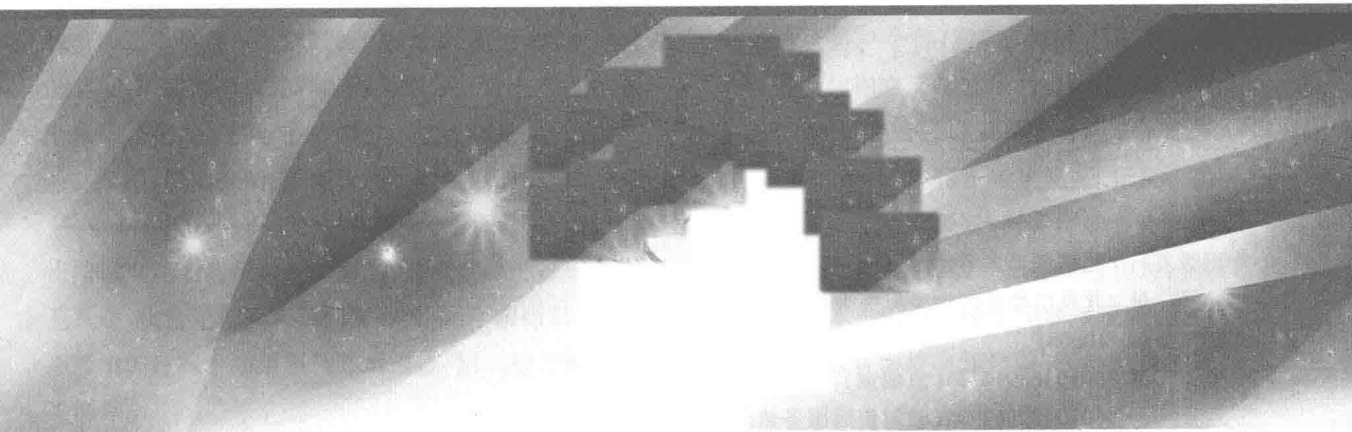
**学府考研**

中国最严格考研辅导品牌

331  
理工社®

#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 498 专业综合课 考试指南 (2017 版)

◎ 主编 褚宸舸 陈 玺  
◎ 策划 法硕考研命题研究组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 498 专业综合课考试指南 / 褚宸舸, 陈玺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682-2512-0

I. ①全… II. ①褚… ②陈…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42124 号

---

---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 (总编室)

(010)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市通县华龙印刷厂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4

字 数 / 650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62.80 元

责任编辑 / 武丽娟

文案编辑 / 武丽娟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 P 前言

## reface

学习是一种素养,会学习从选择一本权威的辅导书开始!

一本书的权威不是自封的,而是主要体现在内容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 498 专业综合课考试指南》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来达到其权威性。第一,内容针对性强。根据最新大纲,法律硕士联考试科目分为两门,一门是基础课,包括刑法学、民法学;一门是综合课,包括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为了体现更强的应试性以及针对性,本书的编写也分为基础课考试指南和综合课考试指南。第二,内容精准。一本权威书最重要的还是知识点的精准性。本书知识点的取舍完全根据最新的考试大纲。第三,内容的时效性。对知识点的讲解主要根据教育部指定的最新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教材,同时,吸收最高法院出台的 latest 司法解释并适当地参考学术界的最新研究成果。

本书的实用性主要体现在结构、层次、条理、重点以及微课上。这些也是本书的主要特点。第一,结构清晰。本书是三个部门法(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的结合,每一个部门法都包括复习指导部分、要点精编部分以及经典例题部分。对于容易混淆或者难以理解的知识点又加注了名师评注,每一章节最后还加入了辅导小结部分。这些都是为了帮助考生尽可能地对整个综合课以及每个部门法了然于心。第二,层次分明,条理清楚。知识点的讲解部分,尽可能层次化、条文化,以便于考生复习、记忆。第三,重点突出。知识点的讲解部分,结合老师多年来的教学经验以及对真题的研究,明确帮助考生归纳出应试专用的高频考点。第四,知识点的讲解与看题、做题相结合。每章的结尾部分都有精心挑选的经典真题,供考生检验和巩固复习效果,了解命题的风格和特点。第五,本书配有 234 个免费微视频,考生在看书的过程中如果遇到疑难困惑,扫一扫二维码,随时随地与名师面对面地在线学习,轻松地解决困惑。

最后,本书的编写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还需要广大考生给予评判。同时也衷心希望用过此书的考生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我们下次修订时,能及时修正书中的不足。

衷心祝愿在考研路上的你能考入理想的学府。

编者 褚宸舸 陈 玺

2016.4

# C 目 录 ontents

---

## 第一部分 法理学

|                     |    |
|---------------------|----|
| 第一章 绪 论 .....       | 3  |
| 第一节 法 学 .....       | 4  |
| 第二节 法理学 .....       | 6  |
| 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   | 10 |
| 第一节 法、法律的含义 .....   | 11 |
| 第二节 法的本质 .....      | 12 |
|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 .....    | 14 |
| 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 .....   | 20 |
| 第一节 法的起源 .....      | 21 |
| 第二节 法的演进 .....      | 23 |
| 第三节 法律移植与继承 .....   | 28 |
|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价值 .....   | 32 |
| 第一节 法的作用 .....      | 33 |
| 第二节 法的价值 .....      | 38 |
| 第五章 法律制定 .....      | 43 |
| 第一节 法律制定的概念 .....   | 44 |
| 第二节 法律制定的原则 .....   | 45 |
| 第三节 法律制定的程序 .....   | 48 |
| 第四节 法律效力 .....      | 49 |
| 第六章 法律体系 .....      | 54 |
| 第一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 | 55 |

|                         |     |
|-------------------------|-----|
|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     | 57  |
| 第七章 法律要素 .....          | 61  |
| 第一节 法律规则 .....          | 62  |
| 第二节 法律原则 .....          | 64  |
| 第三节 法律概念 .....          | 66  |
| 第八章 法律渊源和法律分类 .....     | 69  |
| 第一节 法律渊源 .....          | 70  |
| 第二节 法律分类 .....          | 74  |
| 第九章 法律实施 .....          | 78  |
| 第一节 法律实施与法律实现 .....     | 79  |
| 第二节 执 法 .....           | 80  |
| 第三节 司 法 .....           | 82  |
| 第四节 守 法 .....           | 85  |
| 第五节 法律监督 .....          | 87  |
| 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 93  |
| 第一节 法律解释 .....          | 94  |
| 第二节 法律推理 .....          | 97  |
| 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         | 102 |
|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含义与分类 .....    | 103 |
|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 105 |
|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 | 109 |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    | 112 |
| 第一节 法律责任 .....          | 113 |
| 第二节 法律制裁 .....          | 116 |
| 第十三章 法 治 .....          | 119 |
| 第一节 法治的含义 .....         | 120 |
| 第二节 法治与民主 .....         | 122 |
| 第三节 法治国家 .....          | 123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 126 |
| 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 .....         | 134 |
| 第一节 法与经济 .....          | 135 |
| 第二节 法与政治 .....          | 138 |
| 第三节 法与文化 .....          | 140 |

## 第二部分 宪法学

|                           |     |
|---------------------------|-----|
|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          | 149 |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 150 |
|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      | 153 |
| 第三节 宪法原则 .....            | 158 |
| 第四节 宪法规范和宪法作用 .....       | 159 |
| 第二章 宪法的变迁 .....           | 165 |
| 第一节 宪法制定 .....            | 166 |
| 第二节 宪法的解释 .....           | 167 |
| 第三节 宪法修改 .....            | 168 |
| 第四节 违宪审查制度 .....          | 169 |
|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          | 176 |
| 第一节 国家性质 .....            | 178 |
| 第二节 政权组织形式 .....          | 182 |
| 第三节 选举制度 .....            | 184 |
| 第四节 政党制度 .....            | 192 |
| 第五节 国家结构形式 .....          | 193 |
|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208 |
|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概述 .....   | 209 |
|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内容 ..... | 212 |
| 第五章 国家机构 .....            | 224 |
|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概述 .....         | 225 |
|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 229 |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 239 |
| 第四节 国务院 .....             | 240 |
|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 242 |
|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 244 |
| 第七节 地方国家机关 .....          | 250 |

### 第三部分 法制史

|                           |     |
|---------------------------|-----|
|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      | 259 |
| 第一节 夏商法律制度 .....          | 260 |
| 第二节 西周法律制度 .....          | 262 |
| 第三节 春秋法律制度 .....          | 267 |
|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 | 269 |
| 第一节 战国法律制度 .....          | 270 |
| 第二节 秦朝法律制度 .....          | 272 |
| 第三节 汉朝法律制度 .....          | 275 |
|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     | 279 |
|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         | 285 |
| 第一节 隋朝法律制度 .....          | 287 |
| 第二节 唐朝法律制度 .....          | 288 |
| 第三节 宋朝法律制度 .....          | 301 |
|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         | 310 |
| 第一节 元朝法律制度 .....          | 311 |
| 第二节 明朝法律制度 .....          | 316 |
| 第三节 清朝法律制度 .....          | 325 |
| 第五章 清末民国法律制度 .....        | 334 |
| 第一节 清末法律制度 .....          | 336 |
|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      | 344 |
| 第三节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        | 346 |
|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      | 349 |
|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       | 356 |
|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      | 357 |
|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      | 360 |
|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   | 363 |
| 附录 .....                  | 367 |

# 第一部分

##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理学概述  
第一节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第二节 法理学的学科体系  
第三节 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 2016年1月1日，《民法总则》正式施行。
- 201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立法法》修正案。
- 201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行政诉讼法》修正案。
- 201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民事诉讼法》修正案。
- 201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第二章 法的本质和特征  
第一节 法的本质  
第二节 法的特征

第三章 法的效力和渊源  
第一节 法的效力  
第二节 法的渊源

- 2016年1月1日，《民法总则》正式施行。
- 201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立法法》修正案。
- 201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行政诉讼法》修正案。
- 201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民事诉讼法》修正案。
- 201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



## 第一章

## 绪论

## 复习指导

本章主要介绍“法学”和“法理学”的基础知识,涉及的知识点有二者的概念、研究对象、体系构成等内容。法学的考查点包括其产生、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对于法理学,包括的知识点有法理学的概念、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以及法理学研究方法和研究意义。本章高频考点有3个,即法学体系(有时涉及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法学的历史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本章下设两节,其中第一节“法学”为重点考查部分。

## 真题分布

- \* 2016年1题:①法学与法理学的关系(2016第1题单选)
- \* 2015年1题:①法学的含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2015第1题单选)
- \* 2011年1题:①法学体系(2011第46题多选)
- \* 2010年1题:①法学体系(2010第46题多选)
- \* 2009年2题:①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2009第48题多选)②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2009第51题多选)
- \* 2008年2题:①法学的历史发展(2008第46题多选)②法学体系(2008第47题多选)
- \* 2007年1题:①法学的产生条件、法学的历史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2007第7题单选)
- \* 2006年2题:①法学的历史发展(2006第1题单选)②法学体系(2006第46题多选)

## 命题规律

纵观历年真题可知,本章相对而言并非法理学部分的重点。2004年以来,本章共命题11道,题型均为客观题(单选题和多选题),从未采取过主观题(简答题、分析题及论述题)的考查方式。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除2009年的第51题之外,其他题目的考查范围均未超出本章的第一节。因此,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应以第一节“法学”为复习重点,法学的历史发展这一考点应予以强化识记,对于第二节“法理学”稍作浏览即可。

## 要点归纳

结合大纲、指南要求和真题分布情况,对本章需掌握的要点作如下概括:

1. 法学体系
2. 法学的历史发展
3.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
4.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 ◆ 要点精编 ◆

## 第一节 法学

## 一 法学的含义

## (一) 法学的概念

历史上,不同时期和不同学派对于法学的概念有不同理解。在中国古代,法学被称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律学”,主要研究运用法律的技术问题;西方国家早期也将法学理解为“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

当代法学界一般认为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研究活动和认识成果的总称。

## (二)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律现象是法学的研究对象。

现代社会中的法律现象是一种非常广泛的社会现象,凡与法律的运作有关的问题皆属之。例如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规则、法律意识及其相关的各种条件和因素。这些都属于法律现象的范畴。法学既然作为一门系统的学科,就要对法律现象做全方位的研究,既考查法的产生、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又研究各种不同法律制度的特点、异同和相互关系;既研究法律自身运作的机制和规律性,又要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既研究现实的法律规则和制度,又研究法的目的、功能、价值和作用效果。

## (三) 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是由法学内部各不相同但又相互联系的分支学科构成的学科或知识系统。这一块注意区分法学体系、法律体系、立法体系以及法系这四个概念。

1. 从法的制定到实施(法律运行)的角度可将法学体系划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等。

2. 从认识论的角度可将法学体系划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是专门研究法律现象当中的重大理论问题的学科群,主要包括法理学和法律史学;应用法学则是和本国法律实践有直接联系、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法学学科,又称“部门法学”,主要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劳动法学、环保法学等。

3. 从法学和其他学科关系的角度可将法学体系划分为法学“本科”与法学交叉学科。法学“本科”是运用法学自身的方法独立研究法律问题的学科,法学交叉学科也称“交叉法学”“边缘法学”,是指法学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相结合,进行跨学科研究而形成的法学学科,包括法医学、法律社会学、法律心理学、法律经济学、法律语言学等。



扫一扫 看视频

## 名师评注

“法学体系”这一考点在十年之中考了四次属于高频考点,法学体系这一部分的主要考查意图是让考生准确判断出某一法学学科在法学体系中所属的类别,经常所涉及的法学学科是理论法学、应用法学和法学交叉学科这三个概念,请考生对此务必加以识记,区分。

## 二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 (一) 法学的产生条件

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谈到法学的产生时指出：“随着法进步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家阶层形成起来，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据此，法学的产生的条件有二：

1. 要有法律现象的材料的一定积累
2. 要有专门从事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家阶层

### (二) 法学的历史发展

#### 1. 中国法学的发展

(1) 中国法学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相当的发展，出现了“百家争鸣”的局面。其中主要有强调法律及其强制作用、主张以法治国的法家学说和强调道德感化作用、主张“德主刑辅”的儒家学说。

(2) 西汉中后期。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思想后，儒家的法律思想一直占统治地位，法学便成为儒家经学的婢女，被称为“律学”。但也吸收了法家思想中某些合理的成分，实行所谓“儒法交融”“内儒外法”。

(3) 鸦片战争后“西学东渐”，在法学领域中一方面仍保留着封建的法律思想，另一方面也传入了西方资产阶级的法律思想。

#### 2. 西方法学的发展

(1) 西方法学最早源于古希腊，到古罗马共和国时期，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2) 中世纪的西欧基督教神学在思想领域占统治地位。法学成为神学的一个分支。

(3) 在12世纪至16世纪出现了以研究和恢复罗马法为核心的注释法学派。

(4) 17世纪至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代表新兴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要求的思想家们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法律思想、理论和学说，占统治地位的是古典自然法学派。

(5) 到了19世纪至20世纪，为适应由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的需要，出现了许多资产阶级法学流派，其中主要有历史法学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等。

### 名师评注

“法学的历史发展”这一部分内容对于没有学习过法律的考生来说比较陌生，且没有什么技巧可循，主要是加强记忆即可。除此之外没有别的方法。考生在记忆的时候可以归纳总结对比中西方的不同横向记忆，或者是以时间划分标准纵向记忆，这样更便于掌握。

## 三 马克思主义法学

### (一)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研究法律现象的学科的总称，它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是法学史上划时代的根本变革，马克思主义的产生给法学带来了革命性的变革，令法学走上了科学发展的道路。

### (二)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

马克思主义法学总结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际经验，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法律思想文化中的一切积极的因素，第一次科学地描述了法的本质，阐明了法律现象产生和发展的基本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既有鲜明的党性，也有深刻的科学性，其党性和科学性是一致的。

相对于此前的剥削阶级法学而言，马克思主义法学有以下几个显著特征：



扫一扫 看视频

1. 指导思想。剥削阶级法学尽管流派繁多,但大都是以唯心史观为指导,不可能对法的本质和发展规律作出真正科学的回答。而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唯物史观为指导的。认为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但是这种意志不是凭空想象的,归根结底都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使得如实地、科学地认识法律现象成为可能。

2. 阶级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权利和法律要求的体现,它公开申明自己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服务的,它的内容凝结了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丰富经验。而剥削阶级法学,反映着剥削阶级的法律要求,就其本质而言,都是为剥削制度辩护的法学,是压迫和欺骗劳动人民的思想武器。

3. 阶级性与科学性的关系。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是辩证统一的。无产阶级没有与社会发展不相容的阶级私利,无产阶级要解放自己就必须解放全人类。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这种阶级性,决定了它的党性与科学性的一致。党性是阶级性的集中表现。而科学性又是实现党性的保证。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由于它们的指导思想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更由于它们大都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所以都竭力掩饰和否认自己的阶级倾向性。

4. 根本观点。首先,关于法的概念和本质。剥削阶级法学家大都抹杀和掩盖法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不是也不可能是超阶级的,而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结构决定的,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其次,与否认法的阶级性相联系,剥削阶级法学总是存在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存在决定意识,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归根结底决定于其在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再次,剥削阶级法学家大都把法视为永恒的现象,认为有人类社会就有法。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与国家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与国家有着内在的联系。

### 名师评注

这一部分的考点对考生来说虽然比较枯燥乏味,很难引起考生的注意,但法理学部分本身属于理论法学,它的主要功能就是为其他应用法学提供理论基础。本部分在编排上也有问题,在第二章该内容会继续解析。且该部分内容在考研政治课中也有体现,为了让考生把握起来不那么困难,可以结合第二章的内容以及政治的马克思原理部分多重把握。

## 第二节 法理学

### 一、法理学的含义

#### (一) 法理学的概念

法理学是关于法律现象最一般的理论,是法学研究的基础理论和方法论。

法理学的具体内容包括:第一,法哲学的一般理论,如法的产生及其演进的基本规律、法的本质和特征等;第二,有关法律运作机制的基本理论问题,如法律制定、实施和实现的机制,这类知识通常通过系列法学基本范畴来表达,如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等;第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关系的基本问题,如法与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现象的关系等。

#### (二)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1. 法理学研究的是法律现象中最宏观、最一般、最具普遍性的问题,是从宏观的、整体的角度来研究法律现象。它研究的是部门法学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而不是个别部门法中的特殊问题。

2. 法理学研究法律现象中最基础,因而也是最具根本性的核心问题,提供关于法的抽象的基本的理

论。法理学往往集中表达了一定时代法的理念和精神,构成了一个国家具体法律制度的内在灵魂,是整个法律大厦的思想基石和精神支柱。

3. 法理学还研究法学的方法论问题。法理学是法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它除了提供关于法律现象的基本理论和观点,还要研究法学的研究方法。

### (三)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它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

1. 法理学与部门法学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法理学不是阐述某种法律、某几种法律或某类法律的个别方面或个别问题,而是把法律现象作为一个整体,研究其产生、发展规律及其本质和作用等基本问题。法理学的材料来源,是通过对所有部门法材料进行高度抽象概括而获得的。法理学既提供了研究部门法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同时它所阐述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对部门法学的研究又有指导意义。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它是基础理论或者说是导论性或绪言性的学科,既是学习和研究法学的入门学科,又是在部门法学知识的基础上从理论上作进一步的概括和深入的一个学科。

2. 法理学与法律史学是“论”与“史”的关系。法制史是研究法这种社会现象的起源以及各种类型法的本质、特点、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法律思想史是研究各个历史时期的各种法律观点、理论、学说的内容、性质、作用、特点等的学科。正因为它们是从制度方面和学说方面来说明法这种特殊的社会现象的历史发展的,从而也就为法理学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同时法制史与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又需要以法理学阐明的理论和方法为指导。论从史出,史论结合,是我们应该坚持的正确方针。

### 名师评注

这一节内容考生只要理解即可,在考试中出现频率不是很高,需要注意的是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该内容曾结合前一节中的“法学体系”作过考查(2009年第51题多选)。因此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应该把重点放在第一节法学部分。

## 二、法理学的研究方法和意义

### (一) 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法,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是法学研究的核心和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方法论,对法学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除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外法学还有基本的研究方法,其基本的研究方法大致分为三类:

1. 阶级分析方法。也就是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去观察和分析阶级社会中各种社会现象的方法。

2. 价值分析方法。也就是通过认知和评价社会现象的价值属性,从而揭示、批判或确证一定社会价值或理想的方法。

3. 实证分析方法。主要特点就是通过对经验事实的观察和分析来建立和检验各种理论命题,具体包括社会调查法、历史考察法、比较分析法和逻辑—语义分析法。

### (二) 研究法理学的意义

从具体、直接的角度看,法理学的学习与研究意义主要在于:

1. 从理论上建构解决法治建设和法治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问题的基本理论和分析模型,帮助人们形成和深化对法律的认识,提供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符合法律思维要求的理论思路。

2. 帮助考生克服习惯的普通人的思维方法和思维习惯,促使考生形成适应法律职业要求的系统的职

业法律工作者的法律思维方式,训练法律学生的法律理论思维能力。

3. 帮助考生从整体上掌握法律及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在我国,则主要是培养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原理和当代法学理论的最新成就,提高考生解决法律问题的理论水平。

从深层次看,法理学的意义与法律思维联系密切。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根本上都是为了提高法律职业者的法律思维能力,其中,法理学的意义则在于理论思维方面,对法律职业者的法律思维能力进行训练。

### 名师评注

如前所述,本节也并非考查重点,法理学的研究方法和意义在最近十几年中不曾命制试题。有兴趣的考生不妨在接下来的章节中将这些研究方法对号入座,看看每一章讲授的内容究竟运用了哪种或哪些研究方法,也算备考过程中的忙里偷闲和苦中作乐。

## ◆ 经典例题 ◆

**例1** (2011 第46题多选)下列法学分支学科中,属于理论法学的有( )。

- A. 法理学                      B. 刑法学                      C. 民法学                      D. 法律史学

【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从认识论的角度来划分法学体系。从认识论角度,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主要是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如法理学、法制史学、法哲学、比较法学等。因此AD选项正确。而应用法学通常是研究现行法律、法规并且注重将研究成果在实际中加以运用的分支学科,如刑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等。所以BC选项属于应用法学。该类题目本身不是很难,但是出题概率还是很大的,由此可以说明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主要考查内容也是比较基础的,希望考生在以后的学习中注意把握,故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D。

**例2** (2008 第46题多选)下列选项中,产生于19世纪的法学流派有( )。

- A. 分析法学派                      B. 历史法学派  
C. 自然法学派                      D. 经济分析法学派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古典自然法学派产生于17世纪,经济分析法学派产生于更晚的20世纪,A、B项正确。从19世纪欧洲出现了以反对古典自然法学派,强调法律的民族精神或历史传统为特征的历史法学派和以功利主义、实证主义哲学为理论、以对实在法的逻辑—语义分析为己任的分析法学派。如前所述,除死记硬背别无他途。

**例3** (2009 第48题多选)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主要区别有( )。

- A. 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  
B. 承认经济以外因素对法律的影响  
C. 认为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D. 否认新法与旧法之间的继承性

【答案】AC

【解析】本题同时考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这两个考点,马克

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主要区别在于指导思想、阶级基础、阶级性与科学性的关系以及一系列根本的理论观点,在考点精讲中很容易找到题目的答案。很容易可判断 A、C 正确,但还不能排除 B、D 两项,不管是马克思主义法学还是以往的法学,都承认经济以外的因素,比如社会道德、政治对法律的影响,也承认新法与旧法的一定继承性,故 B、D 错误,故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C。

### 辅导小结

第一章内容虽然在考试中的分值不是很大且在近几年的考试中几乎没有考到,但是作为整本书的开篇,对整本书起着提纲挈领的作用,希望考生在学习的过程中认真对待,特别是马克思主义法学部分更应该加以注意,不仅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是考试命题的重点,更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中国法学研究以及教学毋庸置疑的指导思想,且在后续章节的学习中也都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本章内容在总体上来说不算太难,考生在理解的基础上将需要识记的知识点掌握即可。